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周明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啓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23日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在高雄市楠梓區興西路錦興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廖誌城駕駛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838元（含零件費用142,503元、工資費用72,33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4,8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0、107至11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14,838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2,503元、工資費用72,335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3日，已使用6年0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7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42,503÷(5+1)≒23,7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142,503－23,7

51)/5×5≒118,75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2,503－118,753＝23,750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3,750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72,335元，共96,085元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96,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